



2023年4月26日

第 086 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杨

辑 刘文晖

编 赵一诺

校 对 台窦霏

联系电话 010-86423425 电子信箱

xinminxing2020@163.com

受伤老人 郁结心中的气顺了

□本报通讯员 陈佳蓉 胡婷婷

"多亏检察机关的支持和帮助,我的损 失终于有人赔偿了。"近日,史大妈给浙江 省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检察官打来致谢电 话,她郁结在心中的这口气终于顺了。

2021年3月的一天晚上,史大妈在某 场门口不慎被电缆线绊倒,后被送 往医院治疗,经诊断为"右侧髌骨骨折"。 事后,史大妈向广场管理方某管理公司提 出赔偿。管理公司表示,事故发生的那块 场地已租赁给某文化公司;某文化公司则 提出,事发时他们已将那块场地租给某咨 询公司,电缆线是由某咨询公司为开设展 厅临时铺设的

史大妈多方奔走,四处反映情况,但因 事故责任主体不明、赔偿金额协商未果等 原因,问题一直没得到解决。

2022年7月,史大妈向鄞州区检察 院申请支持起诉。办案检察官经调查核 实,发现事发时场地活动的实际运营者 是与某咨询公司签订服务合同的某传媒 公司。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考虑到案 件涉及多个诉讼主体, 法律关系和责任 需要进一步明确, 检察官建议史大妈向 法院申请追加缺漏的被告, 同时申请调 取事发时的监控视频, 以证明其受伤经 过及受侵害事实。

此外,检察官发现,史大妈主张的赔偿 款中包含误工费和精神损失费等项目,遂 向其耐心解释:因史大妈已退休,除非有证 据证明其在外务工,法院对退休人员主张 误工费一般不予支持;而精神损失费则是 在构成伤残的情况下才会得到法院的支 持,故法院判决的结果可能与其主张的金 额存在较大差距。经过多次释法说理,史 大妈有了一定的心理准备。

近日, 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 某传 媒公司系案涉场地活动的运营者, 其在案 涉广场临时铺设电缆线, 未在周围设立醒 目的警示标志, 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对 史大妈所受损害存在过错;同时,史大妈 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在 被绊倒前, 行走速度较快, 未注意观察前 方地面情况, 其自身未尽到谨慎注意义 务,对事故后果亦存在过错,故传媒公司 对史大妈的损失承担40%的赔偿责任,赔

偿史大妈损失共计6892元。 一审判决后, 史大妈未上诉, 传媒公 司也即时履行了赔偿义务。

为民故事会。

以法之名,为受困劳动者撑腰

编者按 工伤矿工未能享受正常的工伤保险待遇,官司又打不赢怎么办?空调安装工高空坠伤引发 巨额医疗费赔偿纠纷,又无能力起诉怎么办? ……在"五一"国际劳动节即将来临之际,本刊推出一组检 察机关依法履行检察职能,采取民事和解、支持起诉、执行监督等方式护航劳动者依法维权的办案故事, 旨在反映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对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依法保护所作出的努力。

促和解

工伤矿工拿到18万元补偿款

□本报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通讯员 邢佳丽 贾娜

今年3月1日起,《山西省实施 〈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正式施行。值 得一提的是,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工 伤保险待遇纠纷监督案件直接影响 了该法规第33条的增设。

老王是大同市某煤矿的一名老 矿工,2017年被诊断为职业性煤工尘 肺病三期。退出工作岗位后,老王开 始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同时向社会保 险行政部门申请享受伤残补贴。

《工伤保险条例》第33条第1项 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 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 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 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老王之前从事井下作业,每月工资近 7000元。按照该项规定,老王停工留 薪期间,每月工资也应按7000元发 放。但让老王意想不到的是,煤矿却 按照普通病假工资的标准向其发放 工资。这样一来,老王每月只能拿到 不足3000元的病假工资,而以此工 资基数核准申报的工伤保险待遇也 相应减少。

为讨回公道,老王辗转于用人单 位和社保机构之间,可问题始终未能 得到解决——煤矿称,单位是按照社 保机构核算的结果发放的工伤保险

待遇;社保机构则表示,他们是按照 用人单位申报的基数作的核算。无 奈之下,老王走上了诉讼之路。

然而,由于缺乏具体的法律依 据,历经左云县法院、大同市中级法 院、山西省高级法院多次审理,老王 的诉讼请求均被驳回。

2022年4月,老王向检察机关申

经查阅案卷,办案检察官发现, 现有法律法规中,的确没有关于用人 单位未足额申报职工缴费基数而造 成职工工伤待遇损失该如何赔偿的 规定。因此,老王希望获得赔偿的诉 求社保机构无法解决,到法院诉讼也 均被驳回。检察监督,成为老王最后 的一条救济途径。

如何在法律缺位的情况下,维护 好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办案检察官 没有简单地作出不予支持决定,而是 在经过与老王充分交流并得到认可 后,决定以检察和解的方式,尽快帮 助这位尘肺病老矿工挽回损失。

在老王的理解、信任和期盼中, 大同市、山西省两级检察院办案检察 官踏上了走访路。经过充分的释法 说理,煤矿和社保机构均表示愿意与 老王坐下来面对面沟通和协商。

2022年6月28日,在检察机关的 主持下,老王和用人单位负责人面对 面坐在一起协商,煤矿劳资科负责人 和法务部门工作人员也来到现场,为 和解协议的签署和后续履行把关。

历时4个多小时,和解工作圆满 成功。老王和煤矿达成和解协议,拿 到了18万元补偿款。

"在办理涉工伤保险劳动争议纠 纷监督案中,我们发现像老王这样因 用人单位未足额申报缴费基数,导致 工伤保险待遇降低而引发赔偿纠纷的 问题较为普遍。"山西省检察院民事检 察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如何立足办 案推动完善法律法规,让更多像老王 一样的工伤职工不再深陷维权困境, 是民事检察人员的职责所在。'

在办理此案的过程中,山西省检 察院获悉《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 例〉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已经草 拟完成,便立即对法律监督中遇到的 有关工伤保险领域司法实践问题进 行了梳理,并结合全国各地出台的相 关规定及司法判例,及时向山西省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增加工伤 保险待遇补差责任主体相关条款的 建议,并最终被采纳。

《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 法》业经山西省人民政府第158次会议 通过并予以公布,于2023年3月1日起 正式实施。其中,第33条明确规定, "用人单位未足额申报职工缴费基数, 造成工伤职工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降 低的,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支付"。

















图①:与单位就工伤保险待遇补偿问题达成和解后,矿工老王在相关文书上签字。

图②:湖北省石首市检察院检察官前往刘某施工的工地调查核实。

图③: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检察院检察官听取停车管理员对案件处理的意见。 图④: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检察院检察官向受伤空调安装工的家人了解情况。

空调安装工获赔36万元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陈洪娜 黄湘云

"我儿子伤得这么严重,为了给 他治疗,家里的钱都花光了,我们去 法院起诉,官司也打不赢。我没办法 了,请检察院主持公道。"浙江省舟山 市普陀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至今记 得2022年4月第一次见到宋大妈时, 她那疲惫的面容和无助的眼神。

几年前,宋大妈的丈夫因病去 世。23岁的儿子阿鹏(化名)为了养 家,从河南来到舟山打工,受雇于一 家家电维修经营部。2021年6月的 一天,阿鹏在为用户安装空调时,不 慎从高空坠落摔伤,花去医疗费30 余万元。为了给儿子申请工伤待遇, 宋大妈先后向仲裁机构、法院申请确 认阿鹏与用工单位的劳动关系,但都 未获支持,家电维修经营部也一直没 有赔偿。后续的康复治疗费用还没 有着落,阿鹏的妻子又即将临盆,一 家人陷入了困境。

普陀区检察院受理此案后,办案检 察官经进一步审查发现,仲裁机构和法 院均未受理案件的原因,在于宋大妈主 张确认阿鹏与家电维修经营部的劳动关 系,却无法提供劳动合同。

"阿鹏与家电维修经营部之间虽 不是劳动关系,但是存在劳务关系。' 办案检察官就案涉法律关系及证据 进行分析论证后,认为阿鹏经人介绍 受雇于家电维修经营部,双方形成劳 务关系,他在安装空调过程中受伤, 应认定为因劳务受到损害。此外,阿 鹏所服务的家电维修经营部与舟海 电器(化名)之间系承揽关系,在承包 协议中双方对作业风险有约定,因此 舟海电器对阿鹏人身损害赔偿应承

鉴于宋大妈的文化程度较低、诉 讼能力较弱,阿鹏受伤后能力受限, 2022年7月15日,普陀区检察院作出 支持起诉决定,并向法院送达支持起 诉意见书,同时,指导阿鹏以其所供 职的家电维修经营部以及舟海电器

为被告向普陀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家电维修经营部赔偿相应损失,舟海 电器承担连带责任。

在开展支持起诉的同时,为帮助 阿鹏一家渡过难关,普陀区、舟山市 两级检察院展开联合救助,为阿鹏申 请到了5.5万元司法救助金,解决了 一家人的燃眉之急。

此外,办案检察官还对接了阿鹏户 籍所在地的检察机关,对阿鹏一家展开 针对性的帮扶。在当地相关职能部门的 帮助下,宋大妈参加了就业技能培训。

2022年11月30日,法院作出-审判决,判决家电维修经营部、舟海 电器根据各自过错承担相应责任,赔 偿阿鹏伤后经济损失总计36万余 元。家电维修经营部不服,提起上 诉。今年3月6日,舟山市中级法院 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如今,阿鹏的后续治疗费有了着 落,阿鹏的女儿已经一岁多,宋大妈也 筹划着开一家早餐店……阿鹏一家正 逐步摆脱困境。

木工师傅的工钱追回来了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王莹莹

"今天上午,老徐按照调解协议 把工资尾款付给我了,非常感谢检察 机关对我的帮助和支持……"一起民 事执行监督案件的申请人刘某近日 向湖北省石首市检察院检察官发来 一则短信。被拖欠近6年的工资终 于拿到手了,刘某第一时间跟检察官 分享他的喜悦。

事情还要追溯到6年前。2017年 5月,刘某到徐某承包的宜昌兴发集团 瓦屋四矿段修理车间做木工,双方约 定,工程完工后徐某一次性支付刘某

工资6万元。同年7月工程结束,徐某 陆续支付刘某3万余元工资,但剩余 2.62万元工资一直未予支付。多次讨 薪无果后,刘某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2年1月7日,该案进入执行阶 段。执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经石首市 法院调解达成和解协议,由徐某于当年 4月22日之前一次性支付1.8万元,剩 余工资款刘某放弃追偿。但在法院终 结执行此案后,徐某并未按和解协议内 容履行支付义务。今年2月7日,刘某 向石首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此案后,办案检察官经调查 了解到,双方当事人曾多次协商,但一 直没有达成共识。检察官主动与法院 沟通联系,了解徐某财产查询、协议履 行等情况的同时,协同执行法官共同 督促徐某尽快支付剩余工资。2月20 日,徐某支付了刘某5000元,这更加坚 定了检察官和执行法官促成执行和解

2月27日,石首市检察院组织召 开公开听证会,以案释法,充分阐述 相关法律规定,引导双方换位思考, 积极化解矛盾纠纷。通过检察机关 的持续监督,3月20日,徐某又向刘 某支付工资1.32万元,刘某表示自愿 放弃追偿剩余款项,双方当事人达成 和解。刘某终于结束了持续近6年 的讨薪之路。

助"银发打工人"讨回欠薪

□本报记者 維呈瑞 马林

"能拿到钱,心里总算踏实了!" 吴某长舒一口气,找回了久违的轻

2019年10月,吴某等14名平均 年龄65岁的"银发打工人"与南京某 停车管理公司(下称"停车公司")建 立了劳务关系,被安排在某街道停车 场从事停车管理工作。截至2022年 9月,停车公司共拖欠14人24万余元 劳动报酬。因迟迟没有结果,吴某等 人决定向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法院 提起诉讼,并向栖霞区检察院提出了

支持起诉申请。

栖霞区检察院对吴某等14人的 申请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支持起诉 条件,决定支持他们起诉。随后,办案 检察官展开了调查。

经调查核实,检察官发现,对于 停车公司拖欠吴某等14人劳动报酬 的事实和数额,双方并无争议。停车 公司拖欠工资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 与某街道存在经济纠纷,导致没钱给 付吴某等人工资。

为使问题得到尽快解决,检察官 先后走访了停车公司和某街道,积极 召集双方负责人就关联纠纷进行面 对面磋商。经检察官耐心地释法说 理,停车公司负责人表示愿意向吴某 等14人支付劳动报酬,并提出了分 三期支付的方案。

今年2月9日,是法院开庭审理 此案的日子。在庭前调解中,出庭支 持起诉的检察官与法官共同力促停 车公司与吴某等人化解矛盾、达成统 一意见。最终,吴某等人与停车公司 现场签署了调解协议,法院对停车公 司分期支付劳动报酬的方案以调解 书的形式予以确认。

近日,停车公司已将首期支付的 7.4万元分别发放到了吴某等14人手 中,并承诺剩余欠薪将于今年4月28 日前履行完毕。

(特稿《被"冻结"的工钱》见今日八版)